需提交的佐证材料清单

1. 外语水平证明（雅思、托福成绩单或外方单位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）；
2. 经学校认可的研究生交流协议的国（境）外单位接收证明及中文翻译件（适用于联合培养，短期访学）；
3. 国（境）外单位未给予经费资助的证明及中文翻译件（如已在单位接收证明里体现可不再提供，适用于联合培养、短期访学）；
4. 论文录用函或大会邀请函及中文翻译件、拟发表论文全文（或论文摘要）、会议有关背景资料等（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）；

以上材料请学院审核盖章后再上交。